关于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加强清廉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2021年中秋、国庆"两节"将至,为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,严防"四风"问题反弹,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,推进学校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,创清廉湖文,树新风正气,现就节日期间加强清廉作风建设通知如下:

- 1、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,做到守土有责、 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;
 - 2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;
 - 3、严禁违规购买、赠送、收受月饼等节礼和土特产品;
 - 4、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实物;
 - 5、严禁违规公款接待、公款旅游;
 - 6、严禁带彩娱乐或参与赌博、封建迷信等活动;
 - 7、严禁酒驾醉驾;
 - 8、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;
 - 9、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;
 - 10、严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及时传达通知要求,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管理,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。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以上率下,带头纠"四风"、转作风,尽职尽责、担当作为,对出现的问题要敢抓敢管,确保各项工作和纪律要求落到实处。全体党员和教职工要严守纪律和规矩,强化自我约束,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,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发生"四风"问题以及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和要求的,除对个人进行纪律追究外,将对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。

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